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18 號

聲 請 人 陳祥麟

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明異議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59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390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規定均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末查，有關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泛言檢察官及法院未依對其有利之方式，將其所犯之 8 罪重新組

合更定應執行刑，因而有違憲之虞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上開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